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472	1,810	+92%
毛利	1,875	607	+209%
毛利率	54%	34%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	(195)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前：			
年度溢利	1,183	237	+399%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081	234	+362%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後：			
年度溢利	1,183	68	+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81	112	+865%
EBITDA ¹	2,028	694	+19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38	2.11	+866%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17,376	15,666	+11%
其中：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01	2.74	+10%
流動比率 ²	2.87倍	3.45倍	-17%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同時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71,922	1,809,885
銷售成本		(1,596,518)	(1,202,842)
毛利		1,875,404	607,043
其他營運收入	6	207,441	107,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638)	(167,4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2,034)	(203,755)
其他營運開支		(23,961)	(8,054)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2(b)	-	(595,854)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2(b)	-	401,012
財務成本	7	(2,226)	(4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8)	(2,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47,618	144,256
所得稅費用	9	(465,034)	(76,600)
年度溢利		1,182,584	67,65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23,997	(568,590)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u>155,062</u>	<u>182,71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061,643</u></u>	<u><u>(318,21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0,649	111,795
非控股權益		<u>101,935</u>	<u>(44,139)</u>
年度溢利		<u><u>1,182,584</u></u>	<u><u>67,65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1,310	(211,723)
非控股權益		<u>180,333</u>	<u>(106,49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061,643</u></u>	<u><u>(318,219)</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20.38</u></u>	<u><u>2.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773	2,740,973
預付租賃款項		50,781	48,965
採礦權		8,275,967	7,902,244
商譽	12(a)	1,314,569	1,23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07	12,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29,679	474,6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543	312,608
遞延稅項資產		23,121	21,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63,540	12,746,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83	198,599
應收貿易賬項	13	871,004	869,556
應收票據	13	1,426,791	1,074,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77	114,293
其他財務資產		–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83	76,92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40,808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3,659	1,794,286
流動資產總值		7,631,105	6,357,68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612,507	441,423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8,032	1,160,4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43	6,472
應付稅項		334,660	234,836
流動負債總值		2,661,400	1,843,177
流動資產淨值		4,969,705	4,514,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33,245	17,261,2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7,562	1,595,5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57,562	1,595,586
資產淨值		17,375,683	15,665,6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777,853	(637,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934,812	14,519,024
非控股權益		1,440,871	1,146,669
總權益		17,375,683	15,665,69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釐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彼等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彼等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於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彼等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該等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並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的規定一致及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將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本集團認為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其與本集團採納的現行政策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焦煤銷售收益的確認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部分時（而不論是否提前或拖欠收取大部分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目前，本集團應用原焦煤銷售預收款的付款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從原焦煤銷售識別的 重大融資組成的含義。考慮到客戶就原焦煤提前付款及交付原焦煤的時間由客戶自行決定，可能並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焦煤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化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往後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批授；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債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629,971	191,408
精焦煤銷售	<u>2,841,951</u>	<u>1,618,477</u>
	<u><u>3,471,922</u></u>	<u><u>1,809,885</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分部經營收益、損益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3,471,922	1,809,885	3,471,922	1,809,885		
分部溢利	1,597,779	127,478	1,597,779	127,478		
利息收入			84,286	74,476		
股息收入			22,17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910	(12,509)		
僱員成本			(42,806)	(33,764)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6,380)	(15,513)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開支			(11,748)	-		
財務成本			(2,226)	(4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8)	(2,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7,618	144,256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226,038	209,970	428	424	226,466	210,394
採礦權攤銷	149,603	147,374	-	-	149,603	147,3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5	1,423	-	-	1,415	1,423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95,854	-	-	-	595,854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1,012)	-	-	-	(401,012)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963,761	14,549,199	200,510	22,764	16,164,271	14,571,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107	12,641	13,107	12,641
遞延稅項資產	-	-	23,121	21,016	23,121	21,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	629,679	474,617	629,679	474,617
其他財務資產	-	-	-	200,000	-	200,00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540,808	2,029,933	1,540,808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2,165	123,711	2,451,494	1,670,575	3,323,659	1,794,286
集團資產					21,694,645	19,104,456
分部負債	2,100,130	1,566,288	48,252	42,053	2,148,382	1,608,341
遞延稅項負債	-	-	1,657,562	1,595,586	1,657,562	1,595,586
應付稅項	-	-	334,660	234,836	334,660	234,836
其他財務負債	-	-	178,358	-	178,358	-
集團負債					4,318,962	3,438,763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3,471,922	1,809,885	13,410,306	12,250,348
香港	-	-	434	786
	3,471,922	1,809,885	13,410,740	12,251,134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92,213,000港元、793,389,000港元及627,19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6%、23%及18%。於去年，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05,626,000港元、364,346,000港元及249,9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4%、20%及14%。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2,171	-
利息收入	84,286	74,47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44,620	32,712
匯兌收益淨額	56,364	-
	<u>207,441</u>	<u>107,188</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u>2,226</u>	<u>4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75	1,550
— 其他服務	475	43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6,518	1,202,84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15	1,423
— 採礦權	149,603	147,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466	210,3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3,595	456,7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378	7,116
訴訟和解撥備	-	9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364)	4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758</u>	<u>6,364</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11,637	135,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2)	(4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071)	(58,501)
－過往年度	—	(308)
	<u>465,034</u>	<u>76,600</u>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六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47,618</u>	<u>144,256</u>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107	36,03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977	28,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713)	(13,59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98	26,324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75,1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2)	(757)
所得稅費用	<u>465,034</u>	<u>76,600</u>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5港仙)	159,055	265,09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59,055	–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六年：15港仙)	–	795,276
	<u>318,110</u>	<u>1,060,3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合共715,74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支付該股息合共159,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080,649</u>	<u>111,79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080,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95,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0.38港仙(二零一六年：2.11港仙)。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去年全數失效，故在失效後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度溢利1,080,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95,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301,837,842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本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125,852	2,191,726
匯兌重新換算	80,866	(65,8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206,718	2,125,852
減：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92,149)	(832,436)
減值虧損	-	(59,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92,149)	(892,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4,569	1,233,703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興無	750,219	703,331
金家莊	-	-
寨崖底	543,639	509,661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0,711	20,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4,569	1,233,703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由於國內焦煤供過於求的情況因實施煤礦減產及限制煤產量之政策而有所改善及澳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水災因素，所以原焦煤之市場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升79%。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淨虧損194,84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年增長率約為-14.4%至3%（二零一六年：3%至25%）及年平均貼現率12.88%（二零一六年：12.87%）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二零一六年：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2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由於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等於或高於其賬面值，於本年內未有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595,85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中401,012,000港元已於去年報告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之減值虧損乃由金家莊及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135,129,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以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鑒於金家莊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1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其他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102,833,000港元及32,296,000港元，並以「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去年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3%至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59,713,000港元已悉數分配至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使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於上次中期期間所用之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6%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7%至27%。

上述減值虧損總額194,842,000港元計入去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

(c) 敏感性分析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更。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長期增長率之敏感性特別高。

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809,244,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及增長率約為-14.4%至3%。如貼現率增加1.46%或增長率減少2.14%，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1,674,375,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5%及增長率約為-14.4%至3%。如貼現率增加3.95%或增長率減少1.69%，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98,851	1,083,1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7,847)	(213,605)
	<u>871,004</u>	<u>869,556</u>
應收票據	1,426,791	1,074,095
	<u>2,297,795</u>	<u>1,943,651</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六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14）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權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33,152,000元（相當於157,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65,000元（相當於15,058,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65,000元（相當於11,173,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審查減值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及票據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580,812	1,112,874
4至6個月	436,035	681,213
7至12個月	279,764	149,564
超過1年	1,184	-
	<u>2,297,795</u>	<u>1,943,651</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605	225,151
匯兌重新換算	14,242	(11,546)
	<u>227,847</u>	<u>213,6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u>2,106,044</u>	<u>1,668,729</u>
逾期少於3個月	12,334	139,397
逾期4至6個月	28,564	113,180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69	22,345
超過一年	<u>1,184</u>	<u>—</u>
	<u>191,751</u>	<u>274,922</u>
	<u>2,297,795</u>	<u>1,943,65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47,336	249,163
4至6個月	221,864	125,195
7至12個月	17,617	26,768
超過1年	<u>25,690</u>	<u>40,297</u>
	<u>612,507</u>	<u>441,4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7,312,000元（相當於292,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724,000元（相當於222,804,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6	6,315
第二至第五年	14,558	17,750
第五年後	28,403	29,076
	<u>49,447</u>	<u>53,14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66	182,76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56	8,303
	<u>225,422</u>	<u>191,066</u>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6.5港仙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充裕的現金結餘，特別是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意願後，董事會藉宣派特別股息作為對股東支持的由衷答謝。不過，宣派特別股息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未來或定期宣派類似特別股息的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3.98	3.85	+0.13	+3%
精焦煤	百萬噸	2.03	2.32	-0.29	-13%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93	0.48	+0.45	+94%
精焦煤	百萬噸	2.07	2.12	-0.05	-2%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684	398	+286	+72%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386	769	+617	+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98萬噸（二零一六年：約385萬噸），按年上升3%；由於按年大幅增銷原焦煤量約45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03萬噸（二零一六年：約232萬噸），按年下跌13%。受惠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取消了276個工作日限產政策抵銷了二零一七年下半金家莊煤礦暫時停止正常生產的負面影響，最終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3%。金家莊煤礦因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下煤層接替工程的影響，其原焦煤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5萬噸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7萬噸。由於金家莊煤礦的採礦面延伸至較低煤層的基礎設施正全面在建設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所以金家莊煤礦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停止正常生產，但在建設期內可出產有限的工程煤量。需指出的是，在煤礦行業，煤礦因建設工作停產一段時間並不罕見。建設工作實際上有利於金家莊煤礦的長期生產。

金家莊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續期。延期更新許可證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更新採礦許可證的政策意外地出台新要求，而採礦許可證又是申請更新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在這些新政策下，更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需要經過比以前更複雜和更長的流程。因此，金家莊煤礦和山西多個煤礦一樣無法在此期間成功申請更新許可證。由於金家莊煤礦在進行較低煤層基礎設施建設及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已停止正常生產，所以其生產並未因許可證暫時失效而受影響和沒有違規生產。許可證暫時失效對本集團的生產量沒有損失，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雖然如此，我們仍採取積極工作並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取得許可證續期。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原焦煤銷量的大幅增加，所以精焦煤產量按年下降13%。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量較去年底低，使精焦煤銷量於回顧年度內按年僅微跌2%。為了加快貨款回收期，經銷售團隊的努力下，原焦煤銷量於回顧年度內按年大幅上升9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8%及8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分別佔11%及89%。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繼續復蘇超出預期及國家供給側改革成效顯著利好本集團焦煤業務，焦煤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內反覆上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大幅上升72%至人民幣684元／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亦按年大幅上升80%至人民幣1,386元／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9元／噸）。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上行而上升，儘管部份被增加銷售價格較低的半硬焦煤之銷量比重所抵銷。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29%和71%（二零一六年：分別佔62%及38%）；另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47%及53%（二零一六年：59%及4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7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10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6.62億港元或92%。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分別大幅上升72%和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6%（二零一六年：8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6%（二零一六年：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4%，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4%。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上調所致。二零一七年度毛利按年大幅上升約12.68億港元或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淨利潤約11.83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提及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大幅上升約12.68億港元；(ii)基於目前市場煤炭價格及正面的市場情緒，於回顧年度內沒有需要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非現金減值虧損。但去年同期則確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該減值」）約1.95億港元，同時撥回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收入約2,600萬港元，該減值之淨影響減少了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1.69億港元和約1.22億港元；(iii)於回顧年度內，相關匯兌由虧轉盈（「該匯兌收益／虧損」），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則貶值約5.13%）而錄得轉虧為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及(iv)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0.38港仙（二零一六年：2.1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20.2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4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5.3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48.6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4億港元）。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產生可觀現金流。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5.9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0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94億港元或33%。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和下文所述因不可控制資源稅與徵費、材料和服務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5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316	257	+59	+23%
減：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60)	(35)	+25	+71%
小計	人民幣／噸	256	222	+34	+15%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5)	(65)	-	-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5	46	+9	+20%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5)	(13)	+2	+15%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人民幣25元／噸。扣除此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增加15%，增加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i)煤炭市場復甦後，為保持勞動力市場競爭優勢而上調工資，人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1元／噸；及(ii)由於材料平均價格按年上升約30-50%使材料成本同比上漲，以及一次性將已淘汰配件和消耗品面值金額約人民幣2,500萬元作減值準備。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20%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減少13%和上文提及的工資與材料費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8.75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0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2.68億港元或20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4%，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按年大幅上升72%及80%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2.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億港元或93%。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i)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貶值約5.13%）而錄得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記入一般及行政費用）；(ii)隨著煤炭價格上升，出售報廢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1,200萬港元或36%；(iii)隨著有效的資金管理所帶來的收益相對較高，銀行利息收入同比上升約1,000萬港元或13%；及(iv)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7億港元，增加約4,000萬港元或24%，其增加主要是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9,000噸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約688,000噸，從而使運輸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4億港元減少約200萬港元或1%。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鑒於煤炭市場恢復超出預期以及市場情緒對目前焦煤市場價格樂觀，經評估後，本集團無須於回顧年度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非現金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1.95億港元非現金減值淨虧損）。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附注12(b)。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4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00萬港元增加約1,600萬港元或200%，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對潛在收購項目所產生盡職專業費用約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萬港元）。財務成本是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六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4.6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00萬港元），其中約7,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大幅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大幅上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需撥回相關遞延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二零一六年：約2,600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1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9.6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2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3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9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8.52%及約6.6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4%。除上文提及該匯兌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7.24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87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0.27億港元，其中約1.6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淨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總額約14.27億港元（其中約1.5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3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1.36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0.02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名香港僱員和5,059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上調了0.2個百分點至3.9%，這也是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大增幅，說明了其對全球經濟持續復蘇趨勢的認可。其中，IMF將作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的中國的今年經濟增長率預期由此前的6.5%上調了0.1個百分點至6.6%，反映出其對中國經濟基本面繼續向好的信心。

同時，中國國內旨在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能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亦一直有條不紊地進行著。受惠於上述改革，「十三五」規劃的前兩年，鋼鐵完成去產能已超過1.15億噸，已接近十三五時期鋼鐵行業去產能總體目標1至1.5億噸的上限，而且二零一七年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達致近五年來最高水準，預計二零一八年在國家去產能力度將一如既往的大背景下，鋼鐵煤炭行業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尤其在煤炭行業方面，我國曾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用三至五年的時間，煤炭行業再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的任務，則有望在二零一八年基本完成。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底和二零一八年初出臺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和《關於推進煤礦減量重組的實施意見》等兩項政策，進一步從制度層面明確了新的一年優化煤炭行業供需格局的發展方向。因此，可以預計二零一八年煤炭市場價格將進一步穩定在相對高位的區間內。

本集團屬下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造成一人遇難。經第三方初步調查，本次事故乃由於個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目前政府相關部門初步認定為一般事故，相關善後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涉及的機械設備沒有重大受損。按國內相關規定，現興無煤礦需停產約一個月作全面檢查，屬下另一在產寨崖底煤礦停產約一星期檢查後已正常復產。本集團已重新調整生產計畫，上述事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深挖煤礦生產潛力，集團將加大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建設工程組織力度，產量因而暫時性受阻。相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屆時金家莊煤礦將逐步釋放並恢復產能。二零一八年，作為山西省先進產能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老采區資源挖潛、沿空留巷等現有生產技術措施，同時努力開發新技術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我們亦將加大力度培訓工人樹立安全生產、物資回收再利用等科學理念，以期繼續維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切實踐行環保理念。

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經營優勢，同時進一步發掘機遇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回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